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9〕2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线下、线上 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遊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精神,省教育厅将组织 2019 年度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限额

(一)申报学校及课程负责人。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本次由省教育厅负责遴选推荐的高校为地方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推荐为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本次申报,重复申报的视同无效,所占用名额不另行递补。

(二)课程范围及申报类型。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教育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申报类型分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 三类。课程具体分类见附件1《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 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之附件4《国家级一流课程认 定办法》。

(三)申报限额。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培育)高校每校申报课程总数不超过12门,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8门,独立学院每校不超过4门。

三类课程比例原则上按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 4:5:1 分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社会实践课程原则 上不少于1门。

二、申报条件和标准

(一) 基本条件

- 1.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 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 的教学效果,且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质要求。
- 2.申报课程团队成员没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
- 3.学校须承诺入选后连续建设不少于五年并不断改进,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教育部指定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

资源和数据。

(二)课程标准

- 1.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 3.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立足经济社会 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内涵易于理解和 测量;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 4.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育技术、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理念先进,结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5.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 6.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

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 7.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 8.建立了课程持续建设与改进机制,申报课程可以获得稳定、足够的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 (一)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2019年):
- (二) 说课视频

时长10分钟,内容包括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实施、改革成效等。视频技术要求请关注工作群通知。

- (三) 相关佐证材料(根据申报书附件要求)。
- (四)学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年)

四、申报要求

- (一)各校要以本次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为契机,认真做好本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优化课程体系,组建优秀教师团队,明确重点扶持方向等。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通知要求,按照服务需求、扶强扶特、好中选优、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 2019年度申报课程的遴选工作。
 - (二)各校对拟推荐课程须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 (三) 申报材料采用网上填报与书面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 1. 网上填报。各校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0 日期间使用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的校级帐号和密码登录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 www.chinaooc.com.cn, 以下简称"工作网"),按照系统说明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视频。
- 2. 书面报送。各校将每门课程的申报书(10 份)、附件材料(1 份)和学校推荐汇总表(1 份),盖学校公章,于 2019 年12 月 20 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508 室,邮编: 210024;工作日 9:00—17:00)。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jiangsumooc@163.com。
- 3.咨询联系方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徐冰,电话:025-83335559。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咨询QQ群:332526252。

附件: 1.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附件请于教育部网站或工作群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